关于做好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2021—2022学年

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做好2021—2022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学校高职教育2021—2022学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（以下简称：数据采集）和报送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牵头组织本年度数据采集工作，各相关部门配合报送数据。

参与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教育信息技术中心、智能制造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文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、培训学院等部门。

参与人员：各相关部门数据采集员，相关部门主要责任人，2021—2022学年校内、校外承担高职教学任务的教师本人。

1. **数据时间段**

本次采集2021年9月1日—2022年8月31日的数据

**三、数据采集工作流程**

**第一阶段：上报数据采集员（9月22日前）**

各相关部门需在15日下班前上报部门数据采集员至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伏晋处，并加入学校“开放教育及高职教育数据采集群”（QQ群号：615038384）。

**第二阶段：数据采集平台安装与测试（9月21日—9月28日）**

信息技术中心根据教育部平台安装要求在学校服务器部署平台，确保数据测试通过。

**第三阶段：源数据采集（9月22日—9月30日）**

五项源数据表格为excel表单表采集，是整个数据采集的基础数据。有源数据采集任务的相关部门须在9月30日之前采集完毕。（具体分工见附件1）

**第四阶段：其他数据采集（10月1日—10月28日）**

各相关部门和学院采集数据须在2022年10月28日前采集、审核完毕，并在系统中汇总，

**第五阶段:数据整改及报批（10月29—11月5日）**

10月29—11月5日学校集中审核数据，各部门、学院配合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进行相应修正与调整，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将核心数据报校领导后签字盖章后，上报平台。

**三、数据采集平台登陆方法**

数据平台登录地址及方法将在平台安装及测试完成后，通过“开放教育及高职教育数据采集群”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各部门数据采集员应认真研读《全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操作手册》（见附件2），确保各表单指标内涵理解到位。

2.除源数据表外，其他需要填报的表格将在平台分配任务及相应权限，请各部门数据采集员根据分配任务填报数据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数据审核把关。

3.联系人：伏晋，电话： 0731-82821731 13319516820

**附件：** 1.源数据表格任务分工

2.全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操作手册

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

2022年9月22日